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關連交易一 研發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Bioscience Pharm 與寶萃就該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用於醫療美容用途之新項目材料。

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Bio Science Pharm 與寶萃就該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研發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研發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Uni-Bioscience Pharm，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寶萃。

該項目的主題事項

根據研發合作協議，Uni-Bioscience Pharm及寶萃須共同運作主要與新項目材料開發有關之該項目。該項目下之新項目材料包括：

- (1) 膠原蛋白，一種應用於美容護膚的重組人源膠原蛋白產品；
- (2) 纖連蛋白，一種應用於美容護膚的重組人源纖連蛋白產品；
- (3) 美容多肽，重組表達純化的美容多肽產品；
- (4) 微生態，一種應用於美容護膚的促進皮膚微生態平衡的後生元產品；及
- (5) 外泌體，一種應用於美容護膚的外泌體產品。

Uni-Bioscience Pharm及寶萃須共同開發新項目材料，包括新項目材料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該項目下的新項目材料將用於醫學美容用途，且預計將供應予化妝品公司、化妝品代工公司及可能需要有關新材料的其他公司。

根據研發合作協議，該項目可能產生或衍生的知識產權須由Uni-Bioscience Pharm及寶萃共同擁有。

期限

研發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研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研發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後2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期限再延長12個月，惟前提條件為根據研發合作協議的條款，期限僅可延長一次。

成本及預期出資

根據研發合作協議，該項目下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及支出須由Uni-Bioscience Pharm及寶萃根據該項目的目標平均分攤。考慮到該項目的範圍及規模，Uni-Bioscience Pharm為該項目貢獻的預期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與研發合作協議訂約方有關的資料

Uni-Bioscience Pharm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及生物製品的分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寶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技術、生化產品技術及生物基材料技術的研發以及醫學研究及測試；及(ii)寶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最終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萃為梁先生的聯繫人，且寶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研發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專注於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皮膚科和眼科的生物制藥公司。從生物制藥和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製造到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服務於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整合的業務平台。

本集團擁有一個強大的重組蛋白及多肽開發平台，能夠高效地開發及交付用於多種應用的高價值、以性能為導向的原料。寶萃為一間化妝品原料開發公司，在化妝品原料的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雙方將共同開發具有競爭優勢(技術及成本優勢)的用於醫學美容用途的新項目材料。倘該項目下的新項目材料將達到實際分銷及銷售的階段，本公司將於新項目材料的分銷及銷售實現時遵守與新項目材料的分銷及銷售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

研發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本集團與寶萃參考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生物醫藥產品研究及合作協議的類似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不包括梁先生，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研發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寶萃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的聯繫人，寶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

規則)低於5%，因此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梁先生以外，彼等概無於研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先生已放棄就與建議研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寶萃」	指	寶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項目材料」	指	於本公告的「研發合作協議 — 該項目的主題事項」中進行更具體描述的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根據研發合作協議開發新項目材料的項目
「研發合作協議」	指	Uni-Bioscience Pharm與寶萃就該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研發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Bioscience Pharm」	指	Uni-Bioscience Phar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以下匯率已用於換算(僅供說明)：人民幣：港元=1:0.8193。